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

110年7月19日修正(第4版)

(如未據實填寫，應自負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責任)

申請人姓名： 　香港(澳門)身分證號碼：

畢(肄)業學校名稱及年份： （ 年）

一、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請確實申報是否「**現(曾)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於香港、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**」。

□未曾任上揭職務。

□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:

1. 現/曾 (部門) (職務) (任職期間)

2. 現/曾 (部門) (職務) (任職期間)

二、**現(曾)於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工作經歷：**

□從無工作。

□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(如空格不夠使用，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)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職期間 | 任職機構/公司名稱 | 職位 |
| 年　 月至　　年 　月 |  |  |
| 年　 月至　　年 　月 |  |  |

三、□現(曾)於香港或澳門政府部門任職者，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、效忠港澳政府。

□無

四、**原為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併請填寫下列說明：**

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居留權；取得居留權之事由為 ；

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 (中文簽章)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